

## 亞洲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召集人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
召集人	張少樑	學生事務處學務長/ 經營管理學系副教授	男
委員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
醫學暨健康學院教師代表	莊淑惠	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	女
資訊學院教師代表	蔡宗勸	光電與通訊學系副教授	男
管理學院教師代表	莊淑惠	經營管理學系副教授	女
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	洪千惠	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	女
創意設計學院教師代表	黃明媛	時尚設計學系助理教授	女
國際及兩岸教育學院教師代表	李顯章	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副教授	男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	王惠姬	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	女
醫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代表	翁梓烜	保健營養生技系大學生	男
資訊學院學生代表	朱立庭	資訊傳播學系大學生	女
管理學院學生代表	吳昱緯	會計與資訊學系大學生	男
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代表	羅云伶	幼兒教育學系大學生	女
創意設計學院學生代表	施政安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研究生	男
資訊學院研究生代表	林佳靜	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研究生	女
學生代表	邱軒琦	社會工作學系大學生	女
學生代表	李青奕	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大學生	女
遴選教師代表	宋名晰	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	男
遴選教師代表	鄭秀敏	心理學系助理教授	女
合計	17	女：男=11：6	

※「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四條受理申訴單位：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。
- 二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各學院推薦教師與學生代表各一人（該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應屬不同性別）。
  - (二)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際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。
  - (四)本校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  - (五)由校長自校內具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專業背景的教師中遴選若干人。
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如未能依時組成，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各學系自治幹部產生代表。
- 四、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，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，諮商輔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列席，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指定專人擔任申評會執行秘書。
- 五、申評會得由委員中推選 5 人為「程序審議小組」，審議所提案件是否逾越申訴範圍，若超過申訴範圍，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。
- 六、申評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申評會委員呈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